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4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0,609.17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08,087,181.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808,718.18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4,069,272.0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4,395,485.57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44,069,272.01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20,090,164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548,600股后共416,541,564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992,493.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

算。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27,298,53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52,291,023.84元(含2022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分配股本总额因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